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教育行政

科 目：教育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教育無目的論是那一位學者的主張？其主要的立論精神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教師在學校服務所擁有的權利有那些？請就您認知加以說明。（25 分）
- 三、1985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出學習權宣言，請問學習權是怎樣的權利？教育人員要如何重視學習權以發展學生的終身學習能力？（25 分）
- 四、民國 87-100 學年度外國留臺學生人數統計表（依領域分類）如下：

項 目	人 文	社 會	科 技	總 計
學年度	人 數	人 數	人 數	人 數
87	4,745	290	74	5,109
88	6,157	349	110	6,616
89	7,027	360	137	7,524
90	5,733	460	187	6,380
91	6,511	566	254	7,331
92	6,763	730	351	7,844
93*	8,119	883	528	9,616
94*	8,818	1,273	939	11,035
95*	9,947	1,830	1,268	13,070
96*	11,049	2,621	1,765	15,436
97	12,235	2,449	2,225	16,909
98	13,078	3,548	2,750	19,376
99	14,376	3,924	3,056	21,356
100	16,577	3,514	4,448	24,539

註：民國 93-96 學年度之總人數大於各分欄人數之總和，係因總數尚包括不屬於上述三類之其他類科人數（未顯示）。

請問這個表顯示的意義為何？與當前政府推動的教育政策有何關聯？（25 分）